国家部委 2014 年度政策汇编 (四)



中关村企业服务平台 (www.zgcfw.org.cn) 2014年6月

目录

国务院	3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	3
中国人民银行	າ
组织开展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	3
国家财政部	6
1、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拟支持项目公示	6
2、关于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项目立项计划的公示	7
国家发改委	8
1、 报送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第二阶段(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项目有关材料	8
2、申报 2014 年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9
3、申报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方案	
4、申报 2014 年(第 21 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5、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	
国家科技部	4.5
1、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 <mark>备开</mark> 发专项 2014 年度拟立项项目公示	
3、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项目立项	
4、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 <mark>项资金中欧国</mark> 际合作项目立项	
5、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22
国家工信部	25
1、2014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25
2、关于推荐《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年度)信息	25
3、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物联网工作要点	27
4、2014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27
国家商务部	31
商务部关于全面建设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文化部	דכ
国家文化部	
— 工 水刈州門則为ツル土下口ツ	3/
国家教育部	38
由报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5 年度项目	38

国务院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

国发[201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发展改革委<u>《关于 2014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的意见》</u>, 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

组织开展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

发改办高技[2014]1100号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 号)关于"加快推进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建设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进一步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894号)关于推动移动电子商务的工作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组织开展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工作目标

针对移动电子商务支付存在安全隐患、身份认证标准不一、移动金融服务 难以互联互通等问题,加快移动金融可信服务管理设施建设,构建移动电子商 务可信交易环境,探索创新符合电子商务企业和消费者多元化需求的移动金融 服务,切实提升移动电子商务应用的安全性和便捷度,通过试点工作研究完善移动金融相关标准和政策,为移动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二、试点工作任务

- (一)推动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人民银行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完善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MTPS"),为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组织、支付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等各方搭建互信互通的桥梁,提供跨行业、跨区域、跨机构的系统互联、资源共享、数据交换、交易实名等公共基础服务,构建移动电子商务交易可信保障体系,营造移动电子商务开放、共赢、规范发展的良好环境。
- (二)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 依托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工作协调机制,由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金融 工作办公室(局)等组织相关企业开展试点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组织建设符合相关法律和标准的城市移动金融安全可信服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TSM"),实现与 MTPS 的连接,为移动电子商务提供密钥管理、身份认证、应用软件真伪鉴别、数据安全分发等可信服务。
- 2、组织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银行卡清算组织、支付机构、电子商务企业等加强合作,推广应用具有安全芯片、支持硬件数字证书、采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规定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以下简称"安全移动终端"),保障移动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性和真实性,满足大额资金交易的电子商务需求。
- 3、支持相关企业基于 TSM 和安全移动终端,重点在手机信贷、信用服务、 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移动银行等领域,探索创新符合电子商务多元化需求、 安全便捷的移动金融服务。

- 4、完善相关标准、政策,优化移动电子商务创新发展政策环境和支撑体系,推动电子商务和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促进移动电子商务规模化健康发展。
 - 三、试点工作方案申报要求
- (一)对于 MTPS 建设试点,人民银行将组织相关单位编制试点工作方案 (代资金申请报告,编制要点见附件 1),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工作方案 一式两份(附电子版光盘 1 份)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二)对于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要按照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的具体部门分工,由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金融工作办公室(局)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要点见附件 2),经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将工作方案一式三份(附电子版光盘 1 份)按程序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并抄送人民银行。试点工作资金由试点城市及参与单位自筹解决。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将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方案进行完善性论证。 具体论证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 1、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要点(代资金申请报告)
- 2、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移动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服务创新试点工作方案 编制要点

国家财政部

1、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拟支持项目公示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商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14〕38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14〕65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进行了审核。现将拟支持的项目公示如下:

- 一、2014 年度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拟支持服务体系和融资环境项目共计 1952 项(详见附件)。
- 二、为便于社会监督,在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各界对拟支持项目提出的异议(详情请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企业司子站,网址为: qys.miit.gov.cn; 财政部网站企业司频道, 网址为: qys.mof.gov.cn)。
- 三、对拟支持项目持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传真或电邮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财政部,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公示传真电话及邮箱:

010—68205327 <u>dbgs@sme.gov.cn</u>

财政部企业司公示电话及邮箱:

010-68551954 qy3c@sina.com

财政部企业司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及邮箱:

010-68552809 czbqys@126.cn

附件:

- 1、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拟支持项目(附件 1.xls)
- 2、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拟支持的项目-1(附件 2.xls)
- 3、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拟支持的项目-2(附件 3.xls)

2、关于2014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项目立项计划的公示

商办财函〔2014〕488号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号)、《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商办财函〔2014〕155号)有关要求,商务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地申报的 2014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服务项目进行了评审,并确定了项目立项计划。

为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作用,现将项目立项计划予以公示,自公布之内起 10 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各界对立项项目提出的异议或举报。如有质疑,请 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和证明材料传真或电邮至商务部或财政部。

商务部联系电话及邮箱:

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项目:

010-85093768 zhaotao @mofcom.gov.cn

中小企业重点展会补助项目:

010-65197361 lizhen@mofcom.gov.cn

中小企业国内贸易信用险奖励项目:

010-85093311 xinyongchu@mofcom.gov.cn

财政部企业司廉政信息反馈电话及邮箱:

010-68552809 czbqys@126.com

附件: 1. 2014 年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项目立项计划;(立项附件 1.xls)

- 2. 2014 年中小企业重点展会补助项目立项计划;(立项附件 2.xls)
- 3. 2014 年中小企业国内贸易信用险奖励项目立项计划。(立项附件 3.xls)

国家发改委

- 1、 报送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第二阶段(工业控制信息安全领域)项目 有关材料
 - 一、接收项目材料的时间

2014年7月14日(9:00-11:30,13:30-16:30)

2014年7月15日(9:00-11:30,13:30-16:30)

二、接收项目材料的联系人及地点

联系人: 罗海宁 68558114、13910071578, 焦迪 18301158368

地 点: 国家信息中心 B 座第 6 会议室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8 号(地铁 1 号线木樨地站 A 口)

三、报送材料的有关要求

- 1、所报项目材料主要包括:主管部门所报正式红头文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简表和项目汇总表,以及所有材料电子版(U盘或光盘拷贝即可)。 纸质材料的项目简表、项目汇总表、项目备案文件、自有资金证明(银行存款证明)、银行贷款承诺书(项目投资如有贷款)、环评等所有附件要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一并装订(项目简表和汇总表应订装在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前)。
- 2、请将上述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正本和副本),以及电子版,按照规定时间报送至上述指定地点。各项目材料一经提供不予退还,请做好备份。
- 3、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的有关事宜可电话咨询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司信息化处: 张岩 (010-68501562)
- 2、申报 2014 年西部地区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发改办高技[2014]1357号

一、项目申报条件

- (一)已认定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并已获得所 在省市区财政资金支持,且未获得过本专项支持。
- (二)项目符合有关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特色突出,对所在行业和区域发展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
 - (三)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或核准,建设条件基本具备。
- (四)项目所在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需至少与**1** 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

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围绕本领域 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以构建创新网络。

二、项目申报要求

请你们组织相关项目单位,编写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具体格式可参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资金申请报告)、填写项目申请表,开展专家论证,在择优的基础上,每个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向我委申报不超过2个项目,并请于8月31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专家论证意见)和项目申请表报送我委。

附件: 国家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

3、申报 2014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方案

发改办高技[2014]1358号

- 一、请按照《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方案,并进行严格审查、择优推荐。每个省市区(包括计划单列市)申报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或工程实验室合计不超过3家,拥有国家创新型城市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省份可申报5家(其中国家创新型城市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原则上不少于2家)。
 - 二、拟申请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复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目省级政府已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或有明确的安排计划。

- (二)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所在产业领域属于省市区主导产业、特色产业,能为解决当地产业或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关键共性技术支撑,并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 (三)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一是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其中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30 人。二是相关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 3000 万元,相关研发场地面积不少于 2000 平方米。三是主持或承担过国家科研计划或行业标准的制定。
- (四)拟申报单位需至少与1家同行业或产业上下游相关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围绕本领域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建立长久合作共建机制,以构建创新网络。
- (五)同一个承担单位(法人)申报不能超过1项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 三、请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将通过审核的方案(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 审核意见一式 2 份报送我委,并填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申请表(见附件),另附电子版光盘。

在你们审核、申报的基础上,我委将按程序对方案进行合规性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命名。

附件: 1.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方案编制提纲

<u>2.2014</u> 年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简称"创新平台")申请表

4、申报 2014 年(第21批)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发改办高技[2014]1355 号

- 一、申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符合 2014 年-2015 年认定领域和 重点(见附件 1)。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编写申请材料的相关要求,按《管 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2、3、4)。
- 二、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根据相关条件和要求,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做好申报组织工作。每个省市择优推荐企业不超过 8 家,有创新型城市的省市可推荐企业不超过 13 家,有两个以上创新型城市的省市可推荐企业不超过 15 家,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省市可推荐企业不超过 15 家(其中推荐的创新型城市企业、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原则上应不少于 5-7 家)。
- 三、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抄送同级财政部门、主管海关、国家税务局。

四、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中央管理企业可对所属企业上报的申请 材料进行审查后,直接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

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五、请于 7 月 31 目前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二份)上报我委。

附件: 1、2014年-2015年认定领域和重点

- 2、申请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3、《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 4、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 5、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

经国务院同意,为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决定在基础设施等领域首批推出80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营运的示范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首批推出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的 80 个项目涵盖铁路、公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重大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油气管网及储气设施,现代煤化工和石化产业基 地等方面,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以合资、独资、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建设及营运。
 - 二、80个项目中,对于已开工建设和基本明确投资者的项目,应加快建

设营运进程,或加快推进前期工作,尽快形成示范效应;对于尚未确定投资者的项目,应创造条件进一步落实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及 营运,具备条件的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标,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有关项目业主要强化市场主体责任意识,依法经营,努力把项目建成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营运的 样板工程。

此外,对于80个项目之外的符合规划布局要求、有利转型升级的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也要加快推进向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投资开放。

三、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实施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示范项目 是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投资结构、激发市场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共同做好 80 个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宣传引导、服务监管工作,通过推动实施示范项目促进社会资本愿进来、进得来、留得住、可流动,切实激发社会资本进入基础设施等 领域的积极性。要进一步完善配套政策,创新管理方式,简化审批程序,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有效监管,努力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深入推动相关领域扩大向社会资 本开放。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要密切跟踪,协调推动示范项目,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报送我委。

附件: 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表

国家科技部

- 1、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第二批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国科发计〔2014〕148号
 - 一、项目推荐

请各有关推荐单位根据指南要求,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推荐数额不限。推荐单位包括以下几类:

- 1.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科技主管机构;
-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 3. 原部门转制成立的行业协会:
- 4. 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中央企业;
- 5. 经科技部批准试点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 二、项目申报
- 1. 申报单位应为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推荐单位申报一次。
- 2. 根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承担人员管理的暂行办法》,项目技术负责人需为在职人员,限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课题)负责人不能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申报项目,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课题);项目主要参加人员的申请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能超过两个(2014年12月31日前结题验收的在研项目可不计入)。

各单位在正式提交申请前可利用项目申报中心查询相关人员承担在研科技计划项目情况,避免重复申报。科技部将组织对项目申请人资格进行复查,如

发现违反以上规定者,取消申报项目。

- 3. 申报单位应针对指南明确的重点和目标组织项目。申报项目应提出明确的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提炼出需要解决的核心和关键技术,突出研究重点。
- 4. 围绕确定的研究目标组织研究队伍,鼓励跨单位、跨部门组织研究队伍,研究队伍要精干,结构合理,体现优势互补。鼓励产学研用结合,鼓励开展高水平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对于产业目标明确的项目,企业牵头优先考虑。
- 5. 项目实施年限为 3 年左右。按指南二级标题的研究方向进行申报,无二级标题的可按一级标题的研究方向进行申报。
- 6. 申报材料应如实反映申报单位的工作基础和研究条件,以及参加人员的 基本情况,如实反映申报项目与有关国家科技计划在研项目(课题)的关联。
- 7. 本次项目申报时,不预先对申报项目设定预算控制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研究实际需求,结合现有的支撑条件和自身情况,实事求是地提出项目经费需求。各单位提出的项目经费需求将作为立项评审的重要参考因素,以及立项后进一步细化编制项目概预算方案的重要依据。
- 8. 申报项目若提出回避专家申请的,须在提交项目申请书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出具公函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每个项目申请回避专家人数不超过3人。对于理由不充分或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考虑。
- 9. 项目申报者应遵守《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评估评审行为准则与督察办法》,如有违规,科技部将记录在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具体程序

- (一)组织网上申报。
- 1. 申报方式。请组织申报单位按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

目申请书具体格式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相关专栏下载。

项目申报中心: http://program.most.gov.cn

技术咨询电话: 010-88659000

技术咨询邮箱: program@most.cn

- 2. 受理时间。2014年6月25日8:00至7月25日17:00。
 - (二)推荐及材料报送。
- 1. 组织推荐。申报单位需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并通过各推荐单位报送正式文件。各推荐单位按照指南要求,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请者及其合作方的资质、科研能力的审核把关,并出具推荐函。
- 2. 材料报送。请各推荐单位于8月1日前,将以下材料寄送至科技部信息中心,请不要现场报送。
 - (1)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mark>荐函(纸质,一式2份</mark>)。
 - (2) 推荐项目清单(纸质,一式2份)及光盘(Excel 格式)。
 - (3) 网上直接生成并打印盖章的项目申请书(纸质,一式2份)。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木樨地茂林居 18 号写字楼,科技部信息中心协调处。

邮政编码: 100038

联系人: 申老师 010-88654075、88654076

四、相关领域联系人

1. 能源领域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能源处

曹学军 010-58881579

2. 材料领域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材料处

徐禄平 010-58881533

3. 交通运输领域

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交通处

李宏刚 010-58881535

4. 农业领域

农村科技司

李树辉 010-58881440 魏勤芳 010-58881410

高旺盛 010-58881489

5. 村镇建设领域

农村科技司基层科技处

肖立春 010-58881400

6. 资源、环境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司资源与环境处

黄圣彪 010-58881475

7. 人口与健康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司生物医药处

张兆丰 010-58881473

8. 公共安全领域

社会发展科技司社会事业处

陈其针 010-58881422

9. 科研条件

科研条件与财务司条件处

刘春晓 010-58881695

10. 技术标准

发展计划司科技攻关处

赵静 010-58881677

附件:

- 1. 能源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2. 材料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3. 交通运输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4. 农业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5. 村镇建设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6. 资源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7. 环境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8. 人口与健康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9. 公共安全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 10. 科研条件和技术标准项目申报指南

2、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2014 年度拟立项项目公示

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财教 [2011]352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现将 2014 年度拟立项项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6 月 24 日-7 月 1 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在公示时间内对公示内容提出书面异议。异议材料应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应对所提异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对匿名或无具体事实根据的异议,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不正当要求,不予受理。

联系人: 刘春晓

联系电话: 010-5888<mark>162</mark>1、01<mark>0-5</mark>8881636

传 真: 010-5888168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5 号,邮编 100862

附件: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2014 年度拟立项项目清单

3、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项目立项

国科发计[2014]166 号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的有关要求,经有关专家和单位评审、评估,科技部和财政部已完成了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项目立项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项目立项共计 3825 项(附件),中央财政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34.8437 亿元。其中科技创新项目 2386 项,计划安排资金 19.8437 亿元;科技服务项目 954 项,计划安排资金 10 亿元;引导基金项目 485 项,计划安排资金 5 亿元。
- 二、为提高专项资金工作的公开性、公正性,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公布之日起 2 周内,接受社会各界对立项项目提出的异议和举报。详情请查阅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网站,网址为 www.innofund.gov.cn。联系电话: 010-88656236。

附件: <u>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立</u>项项目汇总表

4、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立项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的有关要求,经科技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科技部和财政部已完成了对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的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共计 112项,全部为无偿资助项目,中央财政预算计划安排资金 3亿元。其中研发项目 108项,计划安排资金 29890万元;交流项目 4项,计划安排资金 110万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 二、为提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项目的公开性、公正性,接受社会监督,在项目公布之日起 2 周内,接受社会各界对立项项目提出的异议和举报。详情请查询:科技部网站,网址为 www.most.cn,联系电话:

010-58881353; 财政部网站, 网址为 gys.mof.gov.cn, 联系电话: 010-68552850。

三、请立项项目各组织(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财政厅(局)对公示项目进一步予以复核,并在公示期内,将复核意见报科技部和财政部。科技部联系电话: 010-58881357; 财政部联系电话: 010-68552850。

附件: 2014 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欧国际合作立项项目汇总表

5、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遴选公告

"十三五"时期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十三五"科技规划),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中长期科技规划纲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宏伟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广泛凝聚社会各界智慧,增强规划的科学性,提高规划编制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我部决定对"十三五"科技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面向社会公开遴选研究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单位

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

二、申请单位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行业协会、国际组织,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机构或组织。

三、课题内容

课题聚焦于科技发展与改革的重点、热点和难点,特别是对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深化科技体制改革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申请单位选题时,可参考《国家"十三五"科技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也可围绕《目录》确定

的研究方向和内容,自行确定研究题目。

四、具体要求

- 1. 课题申请单位要根据自身研究优势,精心筹建课题组,鼓励组成跨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团队联合申请。
- 2. 课题组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须有两名同领域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书面推荐。
- 3. 课题组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挂名或不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不得作为课题组负责人。

五、申请及评审事宜

- 1.申请单位可登录科技部网站: http://www.most.cn,从《"十三五"科技规划专栏》中下载《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及相关材料。
- 2.申请单位根据自身研究优势选择课题,如实填写课题申请书,并于 2014年7月25日之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507室(以邮戳时间为准),并将申请书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jhs_zhyghc@most.cn,请在邮件主题处注明"'十三五'科技规划课题(申请单位名称)"字样。
- 3.科学技术部组织课题专家评审组,从研究的创新性、深入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对申请单位的申请书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课题研究方向及内容是否可为国家"十三五"科技规划编制工作提供参考,择优遴选课题承担单位,并于 2014年 8 月 10 日前通知承担单位联系人。

六、课题进度要求

- 1.承担单位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与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签订项目协议书。
- 2.承担单位应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课题研究大纲,提交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审查。
- 3.承担单位根据审查结果,对研究大纲进行修改完善,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前向科学技术部发展计划司提交中期研究报告,并根据要求做好中期成果汇报的准备。
- 4.承担单位根据中期评审反馈意见深化研究成果,于 2014 年 12 月底前提交最终研究报告。
- 5. 科学技术部将按照重大课题验收相关管理办法,对最终研究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正式向承担单位印发结题报告书,并遴选部分课题组负责人及团队参与国家"十三五"科技规划编制。

七、课题研究经费

根据课题研究具体情况,科学技术部根据工作量给予适当的经费补助(一般不高于10万元)。

八、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8号507室(邮编:100038)

联系人: 曾敏 010-58881658, 吕静 010-58881657

传 真: 010-58881658

电子邮箱: jhs_zhyghc@most.cn

附件 1: 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

附件 2: 国家"十三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申请书

国家工信部

1、2014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

为促进我国物联网健康有序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国家物联网发展及稀土产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87号)、《关于做好 2014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2014]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申报的 2014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审核。现将拟支持项目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一、2014 年度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共计 101 项(详见附件), 拟按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 二、为便于社会监督,在项目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接受社会各界对 拟支持项目提出的异议和举报。
- 三、对拟支持项目持有异议或进行举报的,请于公示期内实名提出书面意见,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联系方式

公示电话(传真): 010-66089046

邮 箱: nixiaolong@miit.gov.cn

附件: 2014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拟支持项目.xls

2、关于推荐《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年度)信息

工信厅联军民〔2014〕94号

为努力推动军民用资源共享,促进民用高新技术领域适用产品与技术向军用转移,现决定继续编制发布《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年度),在军队和军工领域共享信息。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对象

围绕雷达、通信、微特电机、无人机、和机器人和遥感数据处理等 56 个领域,面向全国民用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校等,采集具有潜在军用价值的优势产品及高新技术信息。

- 二、信息采集及推荐要求
- (一)各地军民结合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相关信息的采集、初评、 遴选和推荐。
- (二)各地军民结合主管部门要对本地区采集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对决定推荐的产品及技术信息出具推荐意见。
- (三)各地推荐信息数量,原则上每个领域控制在 40 条以内,56 个领域 共计不超过 2040 条。
- (四)推荐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报送时需附非密审查意见),数据数额材料要真实、清晰、完整。

请各地军民结合主管部门汇总后,于 2014 年 7 月 20 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函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结合推进司)并抄送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

三、其他事项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结合推进司)与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 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技术产品及产品技术进行评审,最终确定入编信息。

(二)本通知电子版下载地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u>www.miit.gov.cn</u>)或军民资源互动网(<u>www.capumit.org.cn</u>)。

(三) 联系方式:

赵 蓉电话/传真:010-82803019, 18600804166

冯敬选 电 话: 010-68205698

刘宝生 电 话: 010-88581304

附件下载:

《高新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4年度)技术或产品信息征集表.xls

3、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物联网工作要点

工信厅科〔2014〕87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号〕和全国物联网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扎实组织实施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我部研究制定了《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物联网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按照工作要点的部署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切实做好相关工作,推动我国物联网产业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物联网工作要点.pdf

4、2014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工信厅规函〔2014〕335号

一、进一步做好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工作

(一) 申报数量和类型

本年度采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各地)分别报送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上报的示范基地数量不超过2个,计划单列市不超过1个。

申报类型主要包括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军民结合等六大行业和领域。鼓励有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开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二) 申报方式和时间

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网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本地区审查后的申报材料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上报系统"报送我部。网下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格式按照《关于"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报送材料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规简函(2009)226号)要求,提交原件三份及光盘两份。申报对象主导产业为原材料工业、装备制造业、消费品工业和电子信息产业四个行业领域,申报表按照《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2014年版)》(附后)填写。软件和信息服务、军民结合领域的申报按照《关于组织开展 201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11)450号)所附申报表填写。

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集中为一次进行,申报时间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 2014年6月30日。

(三) 创建要求及重点方向

一是严格遴选,择优推荐。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申报要求,

严格遴选申报对象。申报对象创建基础和水平应不低于前批次同类型基地平均水平,且原则上从省级示范基地中优选产生。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严格把关,一旦发现虚假填报,将取消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资格。

二是合理布局,宁缺毋滥。各地在示范基地创建的产业选择和区域布局上要坚持统筹协调、突出特色、合理布局。原则上,对于已授牌的同一区域(同一园区),不再受理新的示范基地创建申请。通过国家和省级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推动区域产业集群合理布局、差异化发展。

三是支持新兴产业基地的培育和发展。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应急产业等新兴产业领域有基础、有潜力、产业集聚和示范效应明显的基地申报;积极支持新业态发展,支持符合创建要求的工业设计、研发服务、工业物流、信息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基地申报;支持传统产业基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重点支持资源能源消耗大、污染排放多的传统产业基地在推进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方面有明显效果的基地申报。

二、进一步加强对已授牌示范基地的指导和支持

贯彻落实《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指导、支持与管理、服务工作。本年度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 加大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支持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利用资金、政策和工作资源,着力提升示范基地创新发展、绿色发展和"两化"融合水平。发挥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改造、电子信

息产业发展基金、平板显示创新发展专项、集成电路研发专项、智能制造专项等资金引导作用,支持示范基地增强研发创新能力。通过工业强基专项行动,优先支持示范基地内的项目建设和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同等条件下示范基地优先。利用能源管理中心和清洁生产专项资金,优先支持示范基地中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推进示范基地清洁化、循环化发展。结合"宽带中国"2014 专项行动,推动示范基地宽带等通信基础设施水平的不断提升。

(二)加强在示范基地的改革探索和管理创新

结合军民结合综合改革试点,尝试在体制机制创新、军地资源整合和运行管理模式等方面有所突破。鼓励支持军工集团公司与地方政府共建产业园区,共同投资建设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项目。积极研究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示范基地公共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方式方法和政策手段。支持以示范基地为重要载体推动工业转型升级试点工作。支持示范基地积极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支持有条件的省市依托示范基地探索土地配置和集约利用新机制,提高示范基地土地利用水平。建立和完善对示范基地日常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共享机制,加强对示范基地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示范基地评审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好本年度示范基地复核工作。

(三)加强创建工作的宣传和交流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户网站、人民网"新型工业化"栏目等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大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组织开展示范基地现场交流会,宣传、推广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经验,树立示范典型。探索通过微信等移动互联网形式,提高示范基地动态信息宣传、交流的即时性。

附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表(2014年版).doc

国家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全面建设服务体系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 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全面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优化企业发展环境,解决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分布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商务服务、居民服务、仓储物流等众多行业,占全国商贸流通企业总数的 99.8%,占全国中小企业总数(含个体工商户)的 78.5%,从业人员 1 亿多人,既 是活跃市场、便利消费的主体力量,也是吸纳创业、扩大就业的主要渠道,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从 2012 年开始,商务部会同财政部 先后在长沙市、金华市、新余市等城市开展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从全国范围看,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融资贵、租金高、用工 难"等问题依然普遍存在。当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经济发展正处于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企业面临的各种困难增多,社会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全面

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解决影响企业健康发展的各类难题,是激发商贸流通企业活力、扩大供给和内需、创造更多就业机会的重要手段,是商务主管部门加快转变职能、加强公共服务、深化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当前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全面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帮助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振信心,稳健经营,提高盈利水平和发展后劲,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总体思路

-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以国发[2012]14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任务为指针,结合商贸流通行业自身特点,全面落实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扶持政策,引导和支持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各类公益性和市场化服务,改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主要目标。建设功能完备的公共服务平台,扶持发展企业需要的各类服务机构,建立完善规范的服务机制和支持措施,形成优质高效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重点解决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在资金、市场、人才、管理等方面面临的困难,减轻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负担,使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规模化、组织化、规范化、品牌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生存环境明显改善,发展能力持续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 着力解决融资困难。

- 1. 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银行、担保、保险、典当、融资租赁、小贷公司、商业保理等融资机构开发符合商贸流通行业特点的融资产品,提升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增值服务。鼓励引导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集中与商业银行对接,按照"统一组织、批量授信、风险分担"原则,发展互助担保融资、供应链融资、商圈融资。
- 2. 改善融资环境。支持物流企业规范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鼓励大型流通企业、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向商业银行开放必要的经营数据,引导市场商圈管理机构与商业银行合作开展商铺经营权质押管理,推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与结算银行建立全面金融服务的长期合作关系,为发展面向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动产、仓单、应收账款、商铺经营权质押融资,以及流动资金小额授信融资创造条件。
- 3. 促进信用增级。支持各地设立政府主导的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用于包括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在内的信用增级,提高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容忍度,降低中小商贸流通企业贷款门槛。 加快建设以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为主的商务领域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并面向中介机构、金融机构开放,支持行业协会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大力发展社会征信机 构,逐步形成企业守信、专业评信、机构增信、银行授信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信用体系。

(二)积极引导创新发展。

1. 拓展企业营销渠道。支持商务部主办或引导支持的展会为中小商贸流通 企业减免参展费用,组织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各类展销和促销活动,拓宽营 销渠道。支持和鼓励特色商业街、专业 市场、购物中心、商贸功能区等中小 商贸流通企业集聚区完善服务功能,减免初创期企业店铺租金,更好地吸引并 带动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集聚发展。

- 2. 鼓励发展连锁经营。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以多种方式开展连锁经营。 扶持培育一批经营模式新、市场接受度高、发展前景好的区域性连锁(特许) 经营企业,带动更多的小微商贸流通企业和投资者加盟发展。加快发展自愿连 锁,支持批发企业及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联合采购、共同配 送服务,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 3. 加快发展物流配送。支持冷链物流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和物流信息平台等完善服务功能,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质优价适的物流配送服务。加快推动中心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增强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服务。支持电子商务企业与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合作,发展"网订店取"等新型末端配送模式。
- 4. 促进电子商务应用。支持各类电子商务平台开辟专门通道,制定针对性的优惠政策,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电子商务提供便利。鼓励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通过互联网社区、媒体和即时通讯工具发展网络营销,形成线上线下渠道互补。推广面向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共性需求的台账、收银、员工管理等通用软件,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

(三)帮助提升管理水平。

- 1. 加强信息服务。利用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体系和城乡市场监测体系,开展行业及市场运行分析,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及时收集发布各级政府、各部门关于中小企业、商贸流通行业的法规、规划、标准、政策,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
 - 2. 提供智力支持。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力度,引导和支持服务机构开展

面向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共性需求的知识讲座,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政策、法律、财务、营销、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合理引导、规范中小商贸流通企业集聚区发展,为企业集聚经营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 3. 开展创业辅导。支持服务机构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信息、创业培训、政务代理服务,对初创期及创办三年内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提供跟踪辅导,提高创业的成功率和经营的稳健性。建立政府支持、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和企业自主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开展面向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 4. 加强品牌建设。支持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注册并规范使用商标,帮助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开展品牌培育、标准化认证和专利申请,发掘、培育、宣传一批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品牌。加强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法律维权服务,推进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信息化改造,提升品牌竞争力。支持老字号企业应用现代技术传承发展传统技艺,确保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发挥优秀品牌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加快推进服务体系建设。

- 1. 支持建设服务平台。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机制,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支持城市政府建设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调动各类专业服务机构积极性,针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的现实需求提供专业化服务。支持开展省级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完善服务平台信息系统功能,促进各服务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与资源共享,加快形成部、省、市联动的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 2. 整合社会服务资源。建立健全服务对接、规范、评价和激励机制,培育

- 一批经验丰富、运作规范的专业服务机构,推进服务平台工作站、联系点建设, 充分调动基层商务主管部门、行业商协会、各类企业集聚区的积极性,建立健 全服务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专门队伍。
- 3. 完善公共服务职能。发挥服务平台联系企业、服务企业的作用,在加强和优化面向中小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化服务的同时,将内贸流通领域面向企业开展的统计监测、政策咨询、职业培训、 备案许可受理、行业协会指导等相关服务职能逐步委托服务平台承担,使服务平台具备"对接有偿服务、提供无偿服务"双重职能,把服务平台真正打造成内贸流通 领域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加强公共服务的重要抓手。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党委、政府汇报,主动与本地中小企业总体工作对接,积极会同财政、工信等有关部门,抓紧建立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健康发展的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具体落实。要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和领导负责制,明确牵头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加强分工协作,认真做好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各项工作。
-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各项支持政策,整合利用当地政府和部门的政策资源,积极争取本级财政对服务平台建设和相关服务项目的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初创期中小商贸流通企业给予经营场地和店租补贴,形成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
- (三)完善营商环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本地区中小商贸流通 企业发展情况,深入听取企业意见,及时发现存在困难,协调解决关键问题。

要合理规范大型商业设施建设,清理有关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办理机制,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四)强化宣传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加大工作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全社会对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和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认知。商务部将会同有关方面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促进中小商贸流通企业发展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并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给予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方予以通报。



"十三五"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启动

6月25日,文化部召开规划工作协调会,标志着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规划编制前期研究工作正式启动。会议传达了全国"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文化部有关司局和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共同研究讨论了"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编制的前期工作,并提出了相关建议。

会议指出,"十三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是"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的蓝图,编制好"十三五"规划,既是落实中央和文化部领导关于文化有关工作的要求,也是推动文化实现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举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要把文化改革发展置于国家发展的大战略、大布局中去思考、谋划,通过基层调研、课题委托、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认真开展规划前期研究。要针对文化发展的薄弱环节、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制约文化创新的突出矛盾,科学规划一批重大工程和项目。要克服图形式、走过场的应付思想,避免华而不实、虚列凑数等倾向,不搞无的放矢的"假大空"规划。要坚持"一盘棋"的思想,加强各类文化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保证文化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在发展理念、目标方向、项目布局、重要举措等方面与"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的总体规划相协调、相一致。

会议还就"十三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编制相关前期工作进行了安排和部署。



申报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5 年度项目

教技司〔2014〕166号

2015 年度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项目申报已经开始,现就通过我司组织推荐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 请根据《科技部关于组织申报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 2015 年度项目的通知》(国科发基[2014] 140 号)要求,认真组织好本校的项目申报工作,遴选推荐出条件成熟、竞争力强、水平高的项目。项目指南、申报要求等可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心网站(http://program.most.gov.cn)查询。
 - 2. 请认真做好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和把关。严格按照项目实际经费需求

如实编写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要科学合理、详实充分,符合相关规定。

3. 拟通过我司推荐的项目,请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前,将电子版的推荐函(扫描件),项目清单(Excel 文档,包括单位名称、指南名称、项目名称、国拨经费、负责人、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字段)和申请书(申请书文件命名:指南名称_学校)发送到我司邮箱。并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前将纸质的推荐函、项目清单(加盖公章)和申请书(16 份)寄(送)达我司基础处,涉密材料请按保密要求办理。

联系人: 汪剑鸣

联系电话: 010-66096301

电子邮箱: kjsjcc413@163.com

地址: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科技司基础处